

(中譯本)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 IN L/M(5) IN SS/C 1/12

來件編號 YOUR REF: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委員

先生 / 女士：

《2009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本函旨在感謝貴委員會於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聽取我們的意見。我們現促請各位投票反對有關條例草案或考慮修訂該條例草案。因此，我們現再次來信，希望澄清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所作的一些言論，並且提出一些各位在考慮該條例草案時或感興趣的事項。

首先，關於早前於2002年、2004年和2005年的立法減薪，認為當時每年減幅是根據一個既定機制而定的說法並不正確。2004年和2005年分別減薪3%，是根據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任意決定的數字6%而定，旨在將薪酬帶回1997年的水平。在2003年至2006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當局沒有進行任何薪酬趨勢調查，因此根本無法跟從“既定的機制”。

其中一名委員曾正確地指出，立法減薪並非處理公務員薪酬的恰當方法，適當的諮詢才是更恰當的機制。我們完全支持這個立場，並希望有關方面能以確保一支穩定公務員隊伍為原則，在未來數年設立一個薪酬調整機制，並就人員的薪酬調整要求，進行真正的諮詢。在薪酬調整方面，當局必須讓人員參與，並以不會削減

(中譯本)

公務員薪酬為前提，就薪酬與人員達成有關協議。

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是次薪酬調整所考慮的六項因素，法案委員會會議已正確地集中討論當局所考慮的人員士氣和薪酬調整要求等兩項因素。會上，常任秘書長曾概述當局在研究低層和中層級別人員士氣時的立場。他表示，當局已決定在考慮這兩個級別對減薪建議的負擔能力時，必須寄予同情。另一方面，當局在研究“高層級別”人員士氣時，曾認為“負擔能力”的問題不大。當時，委員曾正確地質疑當局的邏輯和對人員士氣的評估。委員指出，不論根據任何標準，高層級別減薪5.38% 是很大的幅度，並明顯會影響高層級別中薪金介乎港幣48,401元至100,000元的人員。我們同意減幅5.38% 的負擔太重，並會嚴重影響人員士氣。

另一名委員又正確地指出，減幅5.38% 是史無前例的。2002年，高層、中層和低層級別分別減薪4.42%、1.64% 和1.58%。2004年和2005年則分別全面減薪3%。過往的減薪均不能與今年的減薪建議相比。

我們希望重申我們的立場，即5.38%這個數字是因兩間公司的有問題調查數據所致，所以，是完全無法接受的。任何透過立法作出的減薪建議應以清楚明確和經適當確認的薪酬趨勢調查數據為基礎，即須把該兩間備受爭議的公司的數據剔除。我們對於那些從已適當通過納入調查範圍的139間公司中的119間公司所收集得的數據，並無異議。我們曾在2009年6月11日提交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薪酬要求中作出相同要求，即薪酬調整如下：-

(中譯本)

| | 高層薪金級別 | 中層薪金級別 | 低層薪金級別 |
|----------------------|---------------|---------------|---------------|
| 經確認的結果* (薪酬趨勢總指標) | -1.59% | +0.83% | +0.75% |
| 扣除年度遞增薪額開支 | -0.59% | -0.64% | -0.79% |
| 薪酬調整 (薪酬趨勢淨指標) | -2.18% | +0.19% | -0.04% |

* 根據119間公司的薪酬趨勢調查數據

這些數據支持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凍薪，以及高層薪金級別減薪2.18%，對後者而言這減幅‘可以負擔’，而且所根據的調查數據亦沒有爭議或受法律挑戰。

鑑於這範疇中所說的“高層薪金級別”甚至包括公務員最低層的管理人員，有些委員曾提出有關負擔能力的問題。在10月17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與會人士曾討論擬議法例的適當門檻標準，例如，一位委員曾提出設定在港幣10萬元。事實上，現行機制已就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作出合情合理的分項，即薪酬水平調查(每6年一次，上次在2006年進行)收集數據所使用的5個薪金級別制度。

在薪酬水平調查(及2007年起的薪酬趨勢調查)中，有關數據按5個級別收集，高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各分為兩層級。在2009年，高層薪金級別的第I級涵蓋的薪酬範圍為港幣48,401至77,675元，而第II級涵蓋的薪酬範圍則為港幣77,676至97,545元。據此，警隊指揮職級的門檻設定如下：

- 第I級 港幣48,401至77,675元
(即督察 / 高級督察 / 總督察 / 警司第一個增薪點)
- 第II級 港幣77,676至97,545元
(即警司第二個增薪點或以上 / 高級警司)
- 首長級 港幣106,400元以上(即總警司及以上職級)

透過比較，委員可留意到，曾承諾與公務員隊伍並肩承受減薪的政治任命官員的現時薪酬，介乎港幣134,150至223,586元。

(中譯本)

儘管政府當局曾說明不會撤回或修訂《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我們促請各位委員提出修訂，以尋求可避免士氣嚴重惡化的中庸之道。

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既定的機制必須遵從，有關薪酬調整必須符合獲通過納入調查範圍的119間公司所提供的數據結果，即減薪2.18%的門檻設定在第II級或首長級，而在其下的所有薪金級別全部凍薪。

警司協會
主席岑維健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主席廖潔明

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韋理民

警察員佐級協會
主席鍾錦華

2009年10月21日